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的简历或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吕 洪 仁

陈 林 林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